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3-042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武戈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戈先生，其基本信息如下：

武戈，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日本名古屋大学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南大学教授职称。1998年4月至2004年3月日本名古屋大学公派访问学者、日本学术振兴会研究员，2014年1月任江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2020年6月任江南大学教务处副处长。2012年起担任无锡市政协第十三届政协委员、第十四和十五届政协常委。202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不存在不得作

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且承诺在本公告的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该条款的规定。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武戈先生出席了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激励计划（草案）》在制定解除限售条件相关指标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绩情况、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二）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1、审议《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1）。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3年4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如下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

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

联系人：赵芹

邮政编码：214128

电话：0510-8539059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

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武戈

2023年4月5日

附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戈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